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

关于益升益恒（北京）医学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益升益恒（北京）医学技术股份公司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益升益恒（北京）医学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宁博律师、马望赳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益升益恒（北京）医学技术股份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根据法律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2024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召

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披露了《益升益恒（北京）医学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地点、会议召集人、出席对象、召开方式、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等事项，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 9:4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定福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全部股东就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逐项进行了审核并行使表决权，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2、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5 月 10 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到 2024 年 5 月 10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公司聘请的本所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代表股份数 2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100%，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并已按会议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了登记手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见证律师均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 1、审议《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2、审议《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 3、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 4、审议《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 5、审议《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 6、审议《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 7、审议《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 8、审议《全资子公司减资》议案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及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知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2、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3、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了《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通过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全资子公司减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0,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与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与通知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关于益升益恒（北京）医学技术股份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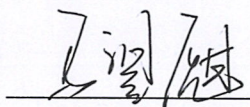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东卫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宁博（签字）：

_____

经办律师马望彪（签字）：

_____

2024 年 5 月 15 日